

证券代码：870381

证券简称：七九七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职工董事一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以连任。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
- (五)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事项；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 (一) 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但公司章程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抵押项目；
- (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超过股东会事先审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五) 股东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形成董事会决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八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如涉及公司改革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会议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超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有权提出董事会会议议案，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定期会议，必须将以下议案列入议程：

- (一) 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 (二) 审议公司关于本年度经营计划和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
- (三)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税后利润和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

亏损方案；

（四）讨论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项。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公司党委会提议时。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2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2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拟出席会议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及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

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前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到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经现场会议而通过通讯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视频、音频等。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意见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还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

（一）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投资项目、抵押资产项目（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一条 董事议事应严格就议题本身进行，不得对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作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第三十三条 董事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在本次董事会表决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在会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及议题；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相应的董事姓名）；
- (六) 列席人员、记录人员姓名。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

事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记录董事的发言，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将签署后的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本规则规定需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的议案，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本规则规定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的议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书面签署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该董事会决议生效。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的决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执行，并接受董事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公告程序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议结束后按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备案及公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以上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公司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将历届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纪要、决议等材料存放于公司备查，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章 董事会其他工作程序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可授权有关部门和人员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除可要求立即予以纠正外，还可进一步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